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祐邦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斯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聲請人為最後執票人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5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姵勻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到期日
1	力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葉春江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	祐邦興業有限公司	15,225元	FA5523576	114年7月11日